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余雲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瑪芽・芭拉拉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余雲龍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余雲龍、瑪芽・芭拉拉菲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㈡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相對人余雲龍、瑪芽・芭拉拉菲連帶負擔，餘由相對人余雲龍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雲龍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及相對人余雲龍、瑪芽・芭拉拉菲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本票附表㈠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0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001	113年10月23日	1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3日

本票附表㈡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0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002	113年12月12日	7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12日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